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楊昌桓
被 告 蘇諾汶即蘇寶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8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在原告請求返還4 筆借款及1 筆墊款中，只有111 年4 月13日款項，因為被告及時表示要還款，從通訊的上下文可以合理的推論該筆確實是借款無誤，其他部份無法明確看出原告有借款的意思，無法根據借款契約關係來請求返還。

01 二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僅應判准15,000元之借款，駁回其他請求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薇莉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趙薇莉